

##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35 號**

( 海事工業安全 )

### **中流貨運作業期間上落貨櫃頂須使用安全通道**

2006 年 9 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一名在本地領牌駁船上工作的掛鈎員從貨櫃頂墮下，倒斃於約 7.5 米下的貨艙底。事發時，掛鈎員正借助貨櫃門鉸和附加物從第二層貨櫃頂爬上第三層貨櫃，但未攀至貨櫃頂便墮進其所爬貨櫃旁堆疊貨櫃之間的縫隙。調查結果顯示，事發時掛鈎員沒有按安全工作守則使用適當的安全通道前往貨櫃頂，而對工人的監管亦不足。

2.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和經營人、裝卸公司、中流作業的僱主和工程負責人務須遵從本處《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2001 年 12 月版)(下稱“《安全指南》”)所載的安全作業方法：

- (a) 在船上處理貨櫃的工人須與其僱主及工程負責人合作，遵從安全工作守則，並為他本人的以及可能會受他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  
(《安全指南》第 3.4(i)及第 3.4(ii)段)
- (b) 由於借助貨櫃門鉸和附加物攀爬會有墮下的危險，因此不得以這種方式上落貨櫃頂，因為即使從單層貨櫃墮下也有致命危險。負責人或工程督導員倘發現這種不當情況，須立即停工。工人前往或離開單層貨櫃的頂部時，或者攀上或攀下堆疊貨櫃另一層時，應使用適當的梯子或另作安排。(《安全指南》第 5.3.13 段)
- (c) 僱主及工程負責人須適當監管工人，確保工人已妥為遵從安全工作守則及程序，以減低中流貨櫃裝卸作業可引致的意外或身體受傷風險，尤須作出所需安排，確保工人前往堆疊貨櫃頂部時的安全。(《安全指南》第 5.3.2 段)

3. 本處已發出《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2007 年 1 月版)，該工作守則在 2007 年 2 月 2 日刊憲公布，並已取代《安全指南》。業界人士務須遵從該工作守則所載的作業方式，而貨櫃處理工人在本地船隻上上落貨櫃頂時，亦須極度謹慎。

4. 《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2007年1月版)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3樓2315室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免費索取，亦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548.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548.html)。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年2月23日  
檔號：SD/MISS 117/1(3)